

科研平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专用设备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NMGZCS-G-H-260466

2026年07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受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 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科研平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专用设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 科研平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专用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NMGZCS-G-H-260466

采购计划备案号： 内政采计划[2026]16876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采购包1： 科研平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专用设备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31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310,000.00

报价形式： 总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 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 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1	科研平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专用设备	1. 0 0	2,310,00 0.00	批	工业	是	否	否	否

3.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2101000 农林牧渔仪器	科研平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专用设备	科研平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专用设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开标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科研平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专用设备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

无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大道众生大厦综合楼16层

邮编： 010020

联系人： 黄如

联系电话： 0471-3372740

采购单位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

邮编： 2024年前单位编码304003

联系人： 王晓栋

联系电话： 150478061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 1 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6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8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0471-010转2键
9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0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
10	中标人确定	甲方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
11	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需按项目中标（成交）总金额计算，500万元以下，代理服务费=中标（成交）金额*1.5%，下浮20%。
1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15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7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下载地址：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18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9	有效投标人家数	采购包1：3家

20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1名
21	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购包1：3名
22	报价形式	详见第一章，“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23	现场踏勘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4	兼投不兼中规则	本项目可兼投1包，本项目可兼中1包
25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6	其他	说明：1.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分项报价必须严格以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中给定的分项报价附表为唯一依据，完整填报并将该表放至投标（响应）文件其他材料内。未使用指定报价表格、自行制作表格、缺漏该附表，均视为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予以否决投标。2.投标人所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本国产品声明，必须严格对照招标文件指定分项报价表内的标的名称逐项对应详细填写，不得笼统概括、混填漏填、随意更改产品范围。未按照报价明细表产品名称逐一一对应填写，或声明内容与分项报价表产品信息不符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3.投标总报价及所有分项报价均不得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总报价或任意一项分项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予以否决投标。4.供应商在投标（响应）客户端填报分项报价表时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制造商名称等内容请填写核心产品的相应内容。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投标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投标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

2.1投标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投标人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其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

败。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 投标人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投标文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 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2.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6)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8)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人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 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 (2)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 （3）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内蒙古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中标人”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

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加条件的报价。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生成“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投标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样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6.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投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标、评标、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1.开标

1.1程序

（1）宣布纪律；

（2）宣布相关人员；

（3）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参加人员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5）开标结束。

1.2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对远程不见面方式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备注说明

1.3.1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3.2开标时,投标人使用CA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资格审查

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 审查结果为未通过,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2.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查询截止时点: 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 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表

一般资格要求

采购包1：科研平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专用设备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2024年度或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或依法缴纳税收承诺函(格式自拟)。(2)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或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承诺函(格式自拟)。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及缴纳社保的凭据或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保的承诺函(格式自拟)。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文件或承诺函(格式自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联合体投标(若有)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科研平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专用设备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3.评标

详见第五章

4.中标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5.中标通知书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 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科研能力提升项目聚焦“三北”工程建设中亟需科技攻关的关键问题和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的科技需求，通过重点科研攻关能力提升和科研平台支撑能力提升两方面建设，以完善生态效益监测评估体系，解决生态治理区林草品种、防沙治沙新材料、新技术、新装备、提质增效创新模式短缺以及制约林草产业发展问题，全力支撑打好“三北”工程三大攻坚战。然而，当前，生态定位站、科研基地、工程中心、实验室等科研平台在运维和建设方面存在显著不足。部分平台设施陈旧，技术支撑薄弱，运维不及时，导致数据质量低下，难以满足基础研究和林草生产的实际需求。为切实提升我院科研基础支撑能力、强化生态监测数据质量、完善科技成果展示与科普推广体系，助力青年科研人才培养，高质量服务内蒙古林草事业，我院计划采购部分仪器设备以弥补平台建设存在的短板。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1.主要商务要求

采购包1：科研平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专用设备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标的提供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验收并交付使用。
2		标的提供地点	招标人要求的地点
3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验收并交付使用。
4		合同履约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
5		验收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参数要求及合同中约定对标的质量、数量、技术参数等验收。
6		合同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 供货、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3、 培训完成，并且运行维护三个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7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2.技术标准与要求

采购包1：科研平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专用设备

标的名称：科研平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专用设备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标的名称：机载高光谱成像系统	
		序 号	参 数 性 质
		1	1. 高光谱成像仪主机 √1.1 光谱范围：覆盖400~1000nm, 光谱分辨率：≤2.5 nm； √1.2 控制系统CPU双核四线程, 采用B/S架构模式, 系统程序代码使用SQL语法

检查;

▲1.3 扫描方式: 外置推扫测量, 采集画幅无限制;

√1.4 传感器: CCD/CMOS混合;

▲1.5 光谱通道数 (Bin) : ≥ 300 ;

★1.6 空间通道数: ≥ 1200 ;

√1.7 每秒最大帧速: $\geq 280\text{Hz}$;

▲1.8 视场角: $29.5^{\circ}\sim 31.5^{\circ}$;

√1.9 空间分辨率: $\leq 3.5\text{cm}@h100\text{m}$, $\leq 5\text{cm}@h120\text{m}$;

√1.10 光圈系数 (f/#) : ≤ 1.4 ;

√1.11 高光谱成像仪主机内置高精度惯导系统和数据存储系统, 配备有GPS模块, 内存 $\geq 1\text{TB}$;

√1.12 近红外区采用运动光栅组合分光的扫描方式;

▲1.13 重量: $\leq 450\text{g}$ (含主机、镜头、惯导系统、数据存储系统), $\leq 800\text{g}$ (含增稳云台)。

2. 图像处理软件

√2.1 具有辐射校正功能, 可通过高光谱成像仪的辐射定标文件完成辐射校正;

▲2.2 具有正射校正功能, 可完成无数字高程模型的平地模型正射校正, 以及有数字高程模型的数字高程模型校正, 可完成逐像素点高光谱图像的数字高程模型匹配;

▲2.3 具有基于地物光谱仪的光谱数据做机载高光谱成像反射率自动求算功能, 可自动匹配计算每秒反射率, 匹配精度 $\leq 1\text{s}$;

√2.4 具有基于地面靶标求算反射率的功能, 多航次机载数据、多靶标校准数据可同时处理。

3. 云台

▲支持大疆M300或大疆M350无人机的双云台挂载作业, 可同时挂载机载高光谱成像仪和大疆其他负载, 如热红外相机、激光雷达等。

4. 数据处理终端

√用于安装机载系统控制软件, ≥ 13 吋, CPU $\geq$ Ultra 7, 集成显卡, 固态硬盘 $\geq 2\text{T}$ 。

√5.配置 (含以下参数)

5.1 高光谱成像仪主机 (包含镜头、惯导系统、SUC控制器、三轴增稳云台) 1台;

5.2 机载系统控制软件1套;

5.3 图像数据处理软件1套;

5.4 机载安装套件1套;

5.5 校准靶标布 (尺寸 $1\text{m}\times 1\text{m}$) 反射率10%、30%、50%各1块;

5.6 数据处理终端1台;

5.7 野外运输箱 1个。

标的名称: 总有机碳分析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设备总体功能需要满足环境水样、固体的总有机碳及水样的总氮测定。 √1.1 测定方法：高温催化燃烧，非色散红外检测； √1.2 测定项目：TC、IC、TOC（TC-IC）； √1.3 测定范围：TC：0~30000mg/L，IC：0~35000mg/L； ▲1.4 检测限：≤5μg/L； ▲1.5 测定精度：CV≤2%； ▲1.6 最高含盐量：≤100g/L； √1.7 进样方式：≥50位进样单位进行取样、进样、加酸和流路清洗； √1.8 进样量范围：10~2000μL； √1.9 配备IC预去除功能； √1.10 自动稀释：2~50倍； √1.11 空白零水制备功能：内置制造超纯水功能，自动进行空白确认； √1.12 固体进样附件（包含以下参数）； 1.12.1 测量项目：TC，IC，TOC(TC-IC)； 1.12.2 氧化方法：燃烧氧化； 1.12.3 反应方法：酸化； ▲1.12.4 测量范围：TC 0.1~30mgC；IC 0.1~20mgC； √1.12.5 样品量：≥1g； √1.13 总有机氮测定附件（包含以下参数）； 1.13.1 分析类型：TN（总氮）； 1.13.2 测定原理：热分解/NO检测（化学发光法）； 1.13.3 测定范围：0~10000mg/L； 1.13.4 检出限：≤5μg/L。 2.软件 ▲2.1 智能优化检测参数:绘制标准曲线及检测未知样品时,系统可依据浓度区间自动推荐适宜进样量； √2.2 智能优选标准曲线:支持同时选用多条标准曲线,系统可根据检测结果自动匹配最优曲线； ▲2.3 自动适配检测条件:针对超出量程的样品,系统自动调整稀释倍数与进样体积,重新测定至浓度处于有效区间； √2.4 智能质控与补测:自动剔除重复检测中的异常数据;若结果重复性不满足误差要求,自动追加检测次数直至达标； √2.5 灵活重算检测结果:无需重复上机,可直接切换标准曲线对已有样品数据重新计算；

		√2.6 全自动智能运维:具备故障提示、自动检漏、自动休眠及安全关机等智能诊断与保护功能。 √3. 配置 (含以下参数) 3.1 主机: 1套; 3.2 智能化实验过程管理软件: 1套; 3.3 自动空白零水制备系统: 1套; 3.4 IC自动预去除系统: 1套; 3.5 液体自动进样器: 1套; 3.6 CO₂吸收器: 1套; 3.7 陶瓷纤维: 1包; 3.8 固体进样单元: 1套; 3.9 总有机氮测定: 1套; 3.10 样品舟: 200个; 3.11 氧化钴催化剂: 3套; 3.12 铂催化剂: 3套; 3.13 标准催化剂: 3套; 3.14 40L高纯氧气2瓶、配套减压阀及双瓶钢瓶柜; 3.15 数据处理工作站:配置主流 I7 CPU, ≥16G内存, ≥1TB硬盘, 24寸显示器及激 光彩色数据传输系统, 打印速度≥25页每分钟, 打印介质支持标准A4复印纸。
--	--	--

标的名称: 移动背包激光雷达+软件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主机 √1.1 精度水平: 绝对精度≤5cm; 相对精度≤3cm; √1.2 防护等级: ≥IP54; √1.3 主机重量: ≤9kg; √1.4 存储空间: ≥1T 固态硬盘; ★1.5激光头数量: ≥2个; (提供产品证明截图) √1.6 扫描方式: 双轴激光扫描; √1.7 定位工作模式:结合GNSS、惯导系统和SLAM算法实现室内外一体化测量, 数据直接具备地理坐标; √1.8 供电系统: 嵌入式电池仓, 连续续航≥120min, 支持电池热插拔; √1.9 通过移动终端进行作业控制及数据同步实时显示, 扫描完成即可导出实时点云数据和运动轨迹;

√1.10 激光等级：安全1级；
√1.11 视场角：水平方向360°，垂直方向≥180°；
√1.12 测量距离：≥120m；
√1.13 扫描速率：≥6400000pts/s；
√1.14 扫描方式：多线重复扫描；
√1.15 垂直角分辨率：≤2°；
√1.16 工作温度：-10℃~40℃；
√1.17 传感器类型：CMOS；
√1.18 照片分辨率：≥6080×3040；
√1.19 视频分辨率：≥3840×1920@30fps；
√1.20 相机集成于主机内部，可拼接球形照片；
▲1.21最大视频规格录制：≥5.7K，支持延迟摄影功能。
2. 背包激光雷达数据后处理软件
√2.1 数据显示:支持≥ 10GB点云数据三维显示，包括高程专题，类别专题，强度专题，影像专题等；
√2.2 支持对单相机/多相机设备采集的真彩色、红外光、多光谱、高光谱影像等，创建影像工程；
√2.3 支持点云数据之间、点云与模型、影像等多源数据之间的相互配准。ICP自动配准支持点云数据间、点云与模型之间的自动配准，支持使用空三影像或正射影像，为不具备RGB信息的点云数据进行赋色，或更改点云数据的RGB信息；
√2.4 支持对点云数据中的地面点进行分类。支持自定义滤波参数，或直接选择场景改变滤波参数等方法调整地面点分类效果，适配多种场景下的分类需求，地面点分类支持专有的并行计算设置；
√2.5 支持对地面点、低矮植被点、中等植被点、高植被点、建筑物点、低点、模型关键点、水体点、车辆点、重叠点、屋顶点、墙壁点、地线点、树干点、枝叶点、广告牌点、巷道壁点、通风管道点、线缆点、杂物点、噪点等，对≥32种地物进行一键自动分类；
√2.6 地形产品生成:能快速生成DEM、DSM、CHM等产品,具有离散点云的插值处理功能，支持生成DSM和DEM成果数据，并支持等高线的快速生成；
√2.7 支持间伐分析，可根据树间距和单木属性确定需要被砍伐的树木，计算出间伐前

后的棵数、立木材积、树木密度、平均胸径、最大胸径、最小胸径、平均树高、最大树高、最小树高、采伐比例等；支持立木材积分析，可基于单木分割和分类的结果，计算出每一棵树木的弯曲度、树干切段、立木材积。可设置计算材积的切片厚度，树干分段长度；

√2.8 支持将点云、矢量、模型成果上传到云端，使用浏览器进行浏览，并通过链接/二维码共享；

√2.9 点云数据质量检查：可进行质量检查与分析、分类检查、产品成果检查，支持航空机载点云数据多航带自动拼接，对激光点云条带进行条带平差，消除条带间误差；

√2.10 包含地质分析模块，具有查询统计倾角走向及生成报告，计算流量、流向、填注，用于提取山脊山谷线等功能；

√2.11 支持通用格式矢量（shape、DXF等）遥感栅格影像（tiff）等多源空间数据的读写、存储和叠加显示；

√2.12 具有三维线划图(DLG)的生成和编辑功能，支持基于点云半自动提取建筑物轮廓，支持以分类显示、高度过滤等多种方式过滤出目标点云；

√2.13 支持半自动轮廓线提取，支持房屋轮廓线正则化；支持内外轮廓线控制、房屋分层轮廓线；

√2.14 支持联合点云、模型、影像进行矢量绘制支持半自动轮廓线提取，支持房屋轮廓线正则化；支持内外轮廓线控制、房屋分层轮廓线控制，支持多边形、多段线、圆形、弧形、样条曲线、白塞尔曲线、线简化与平滑绘制；

√2.15 支持计算点云数据的归一化植被指数和可见光波段指数，可基于该两类指数对点云数据进行自动分类；

√2.16 可以定量提取精细的地表粗糙度、坡度、坡向等地形地貌参数，多期数据下，可以精确地提取特征地形地貌的细微变化量；

√2.17 支持将点云数据转换为栅格影像，支持以高程、强度、扫描角、回波次数、RGB或给定脉冲的回波次数对栅格图像每个像元的数值进行映射，并可对数值缺失处进行

自动修补；

√2.18 支持针对机载城市、机载乡村、地基林业、地基公园、地基道路场景进行深度

学习分类；

√2.19 支持建筑物模型与影像手动选点配准，提高模型和影像的匹配精度；

√2.20 支持基于建筑物轮廓矢量文件和点云数据,自动构建LOD2.2精度的，LiBIM格

式的建筑模型；

▲2.21支持计算森林群体参数，可基于格网、矢量文件范围或林分计算林分的高度

变量，强度变量，覆盖度，间隙率及叶面积指数，可生成tiff或csv格式的成果支

持森林参数反演，可使用线性回归、支持向量机，快速人工神经网络，随机森林，回

归预测的回归分析方法对森林参数进行反演，生成回归模型、分析报告和图表，支持

森林结构变化检测，可基于两期数据识别出森林冠层结构的增减状况；（提供软件界

面功能截图）

▲2.22软件具有“单木的生物量和碳储量估算”功能，软件内置计算公式，支持自

定义公式，支持提取单木的枝下高，计算枝下树干体积，自动添加到单木属性表中；

（提供软件界面功能截图）

▲2.23采用机器学习相关算法，具备基于训练样本的自动分类功能；支持SAM

（Segment Anything Model大模型），可以从影像或在影像的辅助下，从点云中分

类出任意类别的地物；（提供软件界面功能截图）

√2.24 支持用户自定义点云深度学习分类,并使用该模型对未分类的点云数据进行

分类，分类结果的类别中包含样本数据中的类别。可实现对多种用户所需的地物类别

进行分类；

▲2.25包含机载和地基林业、地形和影像等模块，可对林业、地形领域的激光雷达

点云数据进行处理分析，分别生成单木分割、DEM/DSM/相对高程模型(REM)/等高线、

坡度、坡向等；支持影像数据空三加密处理，支持DOM编辑功能；支持分布式计算，

支持树木相对位置分析，设置起始位置，分析每棵树木相对该位置的距离和

方位角；
(提供软件界面功能截图)
▲2.26支持单木建模，可创建符合真实场景中每一棵树木尺寸的三维模型，支持一
次流程中对多个树种进行建模，支持用户自定义树种模型，内置70个不同树种的
模型，支持森林结构变化检测，可基于两期数据识别出森林冠层结构的增减状况。
√3 配置清单（包含以下参数，提供软件界面功能截图）
3.1 激光器1个；
3.2 背包主体1个；
3.3 激光器罩1个；
3.4 电池充电器1套；
3.5 电池2个；
3.6 U盘1个；
3.7 有线传输线1根；
3.8 雷莫对插线1根；
3.9 包装箱1个；
3.10 清洁布1块；
3.11 相机数据线1根；
3.12 相机罩1个。

标的名称：激光粒度分析仪

序 号	参 数 性 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利用米氏散射原理，对相关样品进行颗粒大小分析 √1. 主机（包含以下参数） 1.1 测试范围：湿法：0.01~2800μm；干法：0.1~2800μm； 1.2 准确性：湿法≤0.5%，干法≤1%（标准样品D50值）； 1.3 重复性：湿法≤0.5%，干法≤1%（标准样品D50值）； 1.4 通道数：≥108； 1.5 对中方式：自动对中； 1.6 半导体激光器：高性能激光器 λ=639nm，P≥2mW；半导体激光器：蓝光激光器λ=405nm，P≥2mW，使用寿命：≥50000h； 1.7 具有超声自清洗功能； 1.8 检测功能：具有SOP一键检测功能； 1.9 湿法分散方式：超声、循环、搅拌一体分散方式和直流直排分散方式两种模式，可通过软件进行一键切换。超声频率f≥40kHz，功率P≥60W（时间可调），循环额定流量：≥3.6L/min，搅拌转速：0~3000rpm转速可调，样品池容量≥550mL；干法分散方式：紊流分散/正激波剪切技术； 1.10 最快测试速度：≤10s； 1.11 自由拟合技术：无约束自由拟合技术，不受任何函数限制，可真实反映颗粒的分布状态； 1.12 光路：采用会聚光傅立叶变换设计使散射光不受透镜孔径限制；采用双光谱面光路设计和傅立叶镜头；采用双激光正交光路设计使激光器能接受纳米级颗粒前向、侧向、反向的散射光。 √2. 软件（包含以下参数） 2.1 软件功能：分析模式自由分布、R-R分布、对数正态分布、按目分级统计模式；自定义分析可输出D1~D100之间的任意特征粒径、大于或小于某一粒径的累计百分比、某一粒径区间的累计百分比等结果；测试报告测试报告可导出Word、pdf、Excel、图片（bmp）、文本（txt）等多种形式的文档，可满足任何场合查看测试报告、数据再处理、文章引用等不同要求； 2.2 智能操作模式：支持一键操作一次性完成测试。 √3. 产品配置（包含以下参数） 3.1 激光粒度仪主机（半导体双激光器）1套； 3.2 分析软件1套； 3.3 加密狗1个； 3.4 标准物质2瓶； 3.5 金刚砂2袋500g； 3.6 样品窗1个； 3.7 无油静音空压机1台； 3.8 数据处理工作站：配置主流CPU≥16G内存，≥1TB硬盘，≥24吋显示器。
---	--

标的名称：土壤剖面水分速测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1. 工作条件（包含以下参数） 1.1 工作温度：-15~50℃； 1.2 工作相对湿度：10~90%； 1.3 电源：可充电电池。 √2. 技术指标要求（包含以下参数） 2.1 显示屏显示项目：土壤体积含水量、EC-trime、测量次数、探头编号、电池电量； 2.2 显示屏灯光：显示屏需有背景照明，便于暗环境中查看读数； 2.3 测量范围：0~100% Vol； 2.4 测量精度：±2%（0~40%，0~6dS/m）或更窄； 2.5 重复性精度：±0.3%（0~6dS/m）或更窄； 2.6 测量体积：≥高200mm×直径150mm； 2.7 校准曲线：探头内部可存储15条用户定制校准曲线； 2.8 电池容量：≥2000mAh； 2.9 电池续航：可以测量≥1500次； 2.10 充满电时间：≤2小时； 2.11 电缆长度≥3.5m； 2.12 供电：7V-24V DC； 2.13 功耗：电量消耗 100mA @ 12V/DC； 2.14 通讯协议：RS485； 2.15 预埋探管长度：2m； 2.16 预埋探管外径：44.3mm。 √3. 配置要求（包含以下参数） 3.1 手持读数表1台； 3.2 便携箱1个； 3.3 充电器1个； 3.4 管式探头1个； 3.5 技术资料1套（仪器配套的操作说明书及有关资料）。
---	--	--

标的名称：移动式水质分析工作站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主机及功能 √1 . 1 集消解、分光检测、打印等功能于一体的野外移动工作站，消解与检测一体化成型，附件配置齐全、集成度高、便于野外携带，可实现实验室级检测精度；整套设备分为主机消解分光检测单元与外置手持式电极传感单元两套独立检测系统，二者检测原理、适用指标、配套耗材相互区分、互补使用，可根据现场水样工况灵活选用，满足各类现场监测、应急检测需求（包含以下参数）： 1.1.1 消解比色主机单元：采用预制试剂分光光度法，依靠消解、光路比色完成水

质指标检测，配套比色管、移液枪、成套水质试剂；

1.1.2 手持式电极传感单元：采用电极、荧光、紫外、散射光学法快速检测，配套各类一体式传感器，即插即用，无需消解试剂；

1.1.3 两套系统检测指标部分重叠（如 COD、pH、溶解氧），检测原理、量程、精度不同，可根据现场水样工况灵活选用。

√1.2 消解比色主机单元包含（包含以下参数）：

1.2.1 消解模块（3温区，每个温区3消解通道）；

1.2.2 检测模块；

1.2.3 打印模块；

1.2.4 液晶显示操作屏幕；

√1.3 全触摸彩屏，尺寸≥7 吋；

√1.4 采用多路高亮度 LED 冷光源；

√1.5 双向全平面光路系统，规避360°旋转比色结构的机械损耗风险，消除旋转电机易损件，降低维护成本。开机核心模块自动诊断和设置界面自动诊断功能，设备可做到提前预警和故障判断；

√1.6 3温区3通道独立消解功能，≥9个样品可同时进行3种不同温度、不同时间的消解。消解区域采用铝合金材料，防腐性强，核心检测部分防水≥IP65，适应于野外工作环境；

√1.7 内置30Ah锂电池，综合工况下续航≥10h；

√1.8 内置冷却风扇；

√1.9 支持双COD检测模式（高锰酸钾法和重铬酸钾法）。

√1.10 数据存储容量≥ 40000 组，可测量多个检测项目和储存多组检测数据；且所有检测数据可实时存储，即时调取，即时打印；支持时间/项目/操作者三维检索；

√1.11 采用消解比色一体管，一体管为16mm比色管；

√1.12 配备稀释系统，自动计算稀释倍数；

√1.13 配备预制试剂，无需反复移液，只需要在消解管内添加水样再经过消解即可进行检测；

√1.14 具有超标报警设置，稀释倍数功能，用户管理，可自建曲线。打印功能有预览，以及调整打印项功能；

√1.15 （包含以下参数）

1.15.1 吸光度：-3.5~3.5Abs；

1.15.2 吸光度分辨率：≤0.001Abs；

1.15.3 测量精度：±5%或更窄；

1.15.4 重复性：±3%或更窄；

1.15.5 光路稳定性：0.002Abs/30min或更窄；

1.15.6 操作重复性：±0.005Abs或更窄；

1.15.7 光源寿命：≥20万小时；

1.15.8 电池容量：24V/30Ah；

1.15.9 供电方式：锂电池或 DC24V 电源适配器；

1.15.10 支持16mm比色管、24mm比色瓶、10mm/30mm/50mm的比色皿检

测。

√2. 检测项目（包含以下参数）

- 2.1 COD, 重铬酸钾法, 量程0~15000mg/L, 检出限≤3mg/L;
- 2.2 CODMn, 高锰酸盐法, 量程0~25mg/L, 检出限≤0.2mg/L;
- 2.3 COD（高氯）, 重铬酸钾法, 量程0~400mg/L, 检出限≤10mg/L;
- 2.4 氨氮（水杨酸）, 水杨酸法, 量程0~50mg/L, 检出限≤0.005mg/L;
- 2.5 氨氮（纳氏）, 纳氏法, 量程0~100mg/L, 检出限≤0.02mg/L;
- 2.6 总磷, 磷钼蓝法, 量程0~100mg/L, 检出限≤0.005mg/L;
- 2.7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法, 量程0~500mg/L, 检出限≤0.25mg/L;
- 2.8 余氯, DPD法, 量程0~12mg/L, 检出限≤0.02mg/L;
- 2.9 总氯, DPD法, 量程0~12mg/L, 检出限≤0.02mg/L;
- 2.10 臭氧, DPD法, 量程0~2.5mg/L, 检出限≤0.02mg/L;
- 2.11 二氧化氯, DPD法, 量程0~5mg/L, 检出限≤0.02mg/L;
- 2.12 溶解氧, 碘量法, 量程0~20mg/L, 检出限≤0.2mg/L;
- 2.13 磷酸盐, 磷钼蓝法, 量程0~2mg/L, 检出限≤0.005mg/L;
- 2.14 硝酸盐, 麝香草酚法, 量程0~40mg/L, 检出限≤0.25mg/L;
- 2.15 亚硝酸盐, 重氮偶合法, 量程0~0.3mg/L, 检出限≤0.005mg/L;
- 2.16 尿素, 安替比林法, 量程0~20mg/L, 检出限≤0.1mg/L;
- 2.17 总碱度, 酸碱指示剂法, 量程0~3000mg/L, 检出限≤1mg/L;
- 2.18 总硬度, EDTA法, 量程0~500mg/L, 检出限≤0.1mg/L;
- 2.19 硫化物, 亚甲基蓝法, 量程0~1mg/L, 检出限≤0.005mg/L;
- 2.20 氯化物, 硫氰酸汞法, 量程0~500mg/L, 检出限≤3mg/L;
- 2.21 氰尿酸, 比浊法, 量程0~160mg/L, 检出限≤5mg/L;
- 2.22 挥发酚, 4-氨基安替比林法, 量程0~5mg/L, 检出限≤0.05mg/L;
- 2.23 氟化物, 氟试剂法, 量程0~2mg/L, 检出限≤0.02mg/L;
- 2.24 氰化物, 异烟酸法, 量程0~0.5mg/L, 检出限≤0.005mg/L;
- 2.25 甲醛, 酚试剂法, 量程0~1.5mg/L, 检出限≤0.01mg/L;
- 2.26 苯胺, 亚硝酸盐重氮化法, 量程0~2mg/L, 检出限≤0.005mg/L;
- 2.27 总铬, 二苯碳酰二肼法, 量程0~3mg/L, 检出限≤0.01mg/L;
- 2.28 六价铬, 二苯碳酰二肼法, 量程0~3mg/L, 检出限≤0.01mg/L;
- 2.29 亚硫酸盐, 盐酸副玫瑰苯胺法, 量程0~300mg/L, 检出限≤0.15mg/L;
- 2.30 硫酸盐, 比浊法, 量程0~200mg/L, 检出限≤2.5mg/L;
- 2.31 总铜, 双乙醛草酰二肼法, 量程0~2mg/L, 检出限≤0.01mg/L;
- 2.32 铜, 双乙醛草酰二肼法, 量程0~2mg/L, 检出限≤0.01mg/L;
- 2.33 总铁, 邻菲罗啉法, 量程0~3mg/L, 检出限≤0.01mg/L;
- 2.34 二价铁, 邻菲罗啉法, 量程0~3mg/L, 检出限≤0.01mg/L;
- 2.35 总锰, 高碘酸银钾法, 量程0~3mg/L, 检出限≤0.01mg/L;
- 2.36 锰, 高碘酸银钾法, 量程0~3mg/L, 检出限≤0.01mg/L;
- 2.37 总镍, 丁二酮肟法, 量程0~5mg/L, 检出限≤0.025mg/L;
- 2.38 镍, 丁二酮肟法, 量程0~5mg/L, 检出限≤0.01mg/L;

- 2.39 总锌，锌试剂法，量程0~5mg/L，检出限≤0.02mg/L；
2.40 锌，锌试剂法，量程0~5mg/L，检出限≤0.02mg/L；
2.41 总镉，镉试剂法，量程0~1mg/L，检出限≤0.01mg/L；
2.42 镉，镉试剂法，量程0~1mg/L，检出限≤0.01mg/L；
2.43 硅，硅钼黄法，量程0~100mg/L，检出限≤0.01mg/L；
2.44 铅，双硫脲法，量程0~6mg/L，检出限≤0.1mg/L；
2.45 铝，铬天青S法，量程0~0.5mg/L，检出限≤0.005mg/L；
2.46 溴，DPD法，量程0~4.5mg/L，检出限≤0.02mg/L；
2.47 碘，DPD法，量程0~7mg/L，检出限≤0.1mg/L；
2.48 钾，比浊法，量程0~30mg/L，检出限≤1mg/L；
2.49 钴，PADAB法，量程0~2mg/L，检出限≤0.02mg/L；
2.50 锡，苯芴酮法，量程0~0.7mg/L，检出限≤0.005mg/L；
2.51 pH，指示剂法，量程6.5~9；
2.5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亚甲蓝法，量程0~2mg/L，检出限≤0.05mg/L。

√3.配套外置手持式电极传感单元（包含以下参数）

3.1 功能

- 3.1.1 含手持控制器、多类传感器，即插即用、操作智能。适用于野外作业、现场巡检与应急监测；
3.1.2 可同时连接两支电极，自动识别，即插即用；
3.1.3 支持自动温度/气压补偿，多个参数同时显示，不同电极可方便切换；
3.1.4 IP68级航空插头，仪表IP67级防水，适合野外应用；
3.1.5 数据存储容量（每个参数≥10000条）；
3.1.6 9000mAh大容量锂电池，更长续航能力；
3.1.7 智能数据存储模式，自动/定时/手动多种模式可选；
3.1.8 中英文双语切换，支持多种标准溶液；
3.1.9 支持GPS定位，方便查看和存储；
3.1.10 手持式控制器采用液晶显示屏，≥3.3英寸，锂电池供电。

3.2 传感器参数：

3.2.1 pH传感器参数：

工作原理：玻璃电极法；

测量范围：pH:0~14；

温度：0~60℃；

准确度：±0.02 pH或更窄；

重复性：±0.02 pH或更窄；

分辨率：0.01 pH

T90响应时间 ≤20s

主要材料：玻璃，PC；

线缆长度：5m

防护等级：IP68

3.2.2 电导率传感器参数：

工作原理：石墨四电极法；

				测量范围：电导率：0~200mS/cm；TDS：0~100g/L；盐度：0~160ppt； 温度：0~60℃； 测量精度：±1%FS或更窄； 响应时间：≤15s 主要材料：石墨、环氧树脂、ABS、钛合金； 线缆长度：5m 防护等级：IP68 3.2.3 叶绿素a传感器参数： 工作原理：荧光法； 测量范围：0~50μg/L； 温度：0~50℃； 重复性：≤2% 测量精度：≤5% 分辨率：0.01 μg/L 主要材料：316不锈钢； 线缆长度：5m 防护等级：IP68； 3.2.4溶解氧传感器参数： 工作原理：荧光法； 测量范围：氧浓度：0~20mg/L；饱和度：0~200%； 温度：0~50℃； 准确度：±0.3 mg/L或更窄； 重复性：±0.3 mg/L或更窄； 分辨率：0.01 mg/L T90响应时间：≤60s 主要材料：316不锈钢； 线缆长度：5m 防护等级：IP68； 3.2.5 COD传感器参数： 工作原理：UV254 紫外吸收法； 测量范围：COD：0~1500mg/L；TOC：0~600mg/L；BOD：0~750mg/L； 浊度：0~500NTU； 温度：0~40℃； 精度：COD/TOC/BOD/浊度：±5% F.S或更窄； 分辨率：COD/TOC：0.1 mg/L；浊度：0.1 NTU 主要材料：316不锈钢； 线缆长度：5m 防护等级：IP68； 3.2.6 浊度传感器参数： 工作原理：90°散射法； 测量范围：0~1000NTU；
--	--	--	--	--

		线性误差：±5% F.S或更窄； 重复性：≤2% 分辨率：0.01 NTU 主要材料：316不锈钢； 线缆长度：5m 防护等级：IP68； 3.2.7 悬浮物传感器参数： 工作原理：90°散射法； 测量范围：0~1000mg/L； 示值误差：测量值<10mg/L 时，误差±0.5mg/L或更窄；测量值≥10mg/L 时，误差±5% FS（或 ±5% 读数）或更窄； 重复性：测量值<10mg/L 时，≤0.1mg/L；测量值≥10mg/L 时，≤1%； 主要材料：316不锈钢； 线缆长度：5m 防护等级：IP68； √4. 配置（包含以下参数） 4.1 配件包含：数据线1根；16mm比色管14个；24mm比色瓶4个；电源适配器1个；移液枪5ml和1ml各一个；冷却试管架1个；比色管支架1个；比色瓶支架1个；5ml枪头20个；1ml枪头50个；打印纸1卷；120ml取样杯5个；pH、电导率、叶绿素a、溶解氧、COD、浊度、悬浮物检测传感器各一支； 4.2 配套试剂：总碱度试剂、总氮试剂、氨氮试剂、总磷试剂、硝酸盐试剂、亚硝酸盐试剂。
--	--	--

标的名称：梯度风速监测系统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 数据采集器（包含以下参数） 1.1 操作温度：-40℃~50℃； 1.2 模拟输入：≥8个差分； 1.3 输入限制：±5000mV； 1.4 测量通道：≥2个RS485、≥4个SDI12； 1.5 支持通道接入：脉冲、频率、RS232； 1.6 电源激励接口：≥3个； 1.7 电源控制(12V):≥2个； 1.8 数据记录：可记录实时值、平均值、最大值、最小值等； 1.9 记录间隔：自定义采集间隔，最小采集间隔为1min； 1.10 数据远程传输云端存储，内置主板温度监测，高精度GPS，高精度大气压力传感器。 √2. 风速风向传感器（包含以下参数） 2.1 风速量程：0~70m/s； 2.1.1 分辨率：≤0.1m/s； 2.1.2 准确度：±(0.3+0.03V)m/s； 2.1.3 起动风速：≤0.8m/s； 2.2 风向量程：0~360°； 2.2.1 分辨率：≤1°； 2.2.2 准确度：±3°或更窄； 2.2.3 起动风速：≤0.5m/s。 √3. 配置清单（包含以下参数） 3.1 云数据采集器1套； 3.2 风速传感器6个； 3.3 风向传感器1个； 3.4 太阳能供电系统1套； 3.5 安装支架1套。
---	--	---

标的名称：便携式冠层分析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主机（包含以下参数） 1.1 测定方法:≥80个间隔1cm的GaAsP光量子传感器线性排列, 测量冠层上下 PAR比率，结合天顶角和叶角分布参数计算LAI； 1.2 测定项目：光合有效辐射（PAR）、叶面积指数（LAI）； 1.3 测量范围：PAR：0~2500 μmol/(m²·s)； 1.4 分辨率：≤1 μmol/(m²·s)； 1.5 测定精度：±5%（外置传感器）或更窄； 1.6 传感器数量：≥80个（探杆内置）+1个（外置）； 1.7 探杆长度：85~90 cm；

- 1.8 波长范围：400~700 nm；
- 1.9 最小空间分辨率：≤1 cm。
- √2. 外置PAR传感器（包含以下参数）
 - 2.1 测量项目：冠层上方光合有效辐射（PAR）；
 - 2.2 测量范围：0~4000 μmol/(m²·s)；
 - 2.3 分辨率：≤1 μmol/(m²·s)；
 - 2.4 准确度：±5%或更窄；
 - 2.5 传感器类型：Apogee SQ110或等效；
 - 2.6 接口：5针密封圆形接口，线长≥5m；
- √3. 数据管理与存储功能（包含以下参数）
 - 3.1 数据存储容量：≥1 MB RAM；
 - 3.2 无人值守采样间隔：1~60分钟可调；
 - 3.3 数据传输：RS-232数据线，可通过USB适配器连接电脑；
 - 3.4 数据下载：支持配套软件或计算机超级终端下载；
- √4. 主机规格与环境要求（包含以下参数）
 - 4.1 工作环境：0~50℃，0~90% RH
 - 4.2 电源：碱性电池
 - 4.3 电池续航：常规使用条件下≥2年
 - 4.4 显示：LCD显示屏
- √5. 软件功能（包含以下参数）
 - 5.1 天顶角自动计算：输入经纬度和当地时间，仪器自动计算天顶角；
 - 5.2 叶角分布参数设置：支持用户设置叶角分布参数X值；
 - 5.3 LAI实时计算：依据冠层上下PAR比率自动计算叶面积指数；
 - 5.4 自动记录模式：支持短时无人值守自动记录；
 - 5.5 数据存储管理：支持数据添加注释、查看、下载及删除。
- √6. 配置清单（包含以下参数）
 - 6.1 主机（含控制单元和测量探杆）：1套；
 - 6.2 外置PAR传感器（含5m线缆）：1个；
 - 6.3 RS-232数据线：1条；
 - 6.4 USB适配器电缆：1条；
 - 6.5 配套软件及驱动程序：1套；
 - 6.6 便携式手提箱：1个；
 - 6.7 用户说明书：1份；
 - 6.8 碱性电池：1组（内含）；
 - 6.9 专用螺丝刀：1把。
- √7. 配件（包含以下参数）
 - 7.1 外置PAR传感器延长线（≥7.5m，3针环形接口）；
 - 7.2 三角架。

标的名称：果蔬无损检测仪（近红外）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主机（包含以下参数） 1.1 测定对象：梨、苹果等200种水果，可按需建模，记录，无需切开水果； 1.2 测定方法：数显，建模以后，直接扫描果品读取； 1.3 测定项目：糖度、颜色、总酸度、硬度，成熟度、含水量等指标； 1.4 测定范围：依据标定物确定范围； 1.5 建模范围：≥ 200种水果，可按需建模，记录； 1.6 进样方式：建模以后，直接扫描果品读取； 1.7 检测时间：≤ 2s； 1.8 储存方式：SD卡； 1.9 测试精度：≤ 0.1%； 1.10 显示方式：液晶屏显示； 1.11 重量：≤ 1.5kg； 1.12 环境温度要求：10℃~30℃； 1.13 最大耗电量：2.5W； 1.14 通讯方式：USB、SD卡、wifi； 1.15 定位：内置GPS定位系统； 1.16 波长范围：285~1200nm； 1.17 频域取样：3nm； 1.18 光谱分辨率：8~13nm； 1.19 精确度:预测值：±0.5 白利度糖（预测均方根误差）； 1.20 PC 接口：USB 和 SD 卡。 √2. 软件功能（包含以下参数） 2.1 自动读取最佳测定条件:做标准参照物时, 软件会根据标准参照物范围给出测定样本指标； 2.2 每次测量的数据记录:原始数据、反射比、吸光度、第一和第二衍生物、第二衍生物的吸光度； 2.3 自动诊断功能：故障提醒，自动关机，故障自动休眠功能。 √3. 配置（包含以下参数） 3.1 主机：1 套； 3.2 软件：1套； 3.3 电源：充电电池2套（可拆卸），电池使用寿命≥1600 个测量； 3.4 特定已有模型：梨、苹果。

标的名称：恒温培养架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主体结构（包含以下参数） 1.1 外形尺寸：≥1350mm（长）×500mm（宽）×2000mm（高）； 1.2 层数：6层； 1.3 承重：150~200kg； 1.4 颜色：乳白色； 1.5 立柱规格：30mm×50mm×1.5mmC型钢（≥2mm厚）； 1.6 框架规格：1350mm×500mm×40mm（高）×0.6mm； 1.7 横梁规格：40mm×40mm×1.2mm。 √2. 光照系统（包含以下参数） 2.1 灯管类型：LED灯管； 2.2 灯管功率：12W/支； 2.3 灯管数量：2支/层； 2.4 灯管直径：φ16mm； 2.5 光照强度：灯下15cm处光强≥1600μmol·s-1·m-2； 2.6 光散角度：360°； 2.7 光源光谱：具有R、G、B三个波段； 2.8 光谱结构：380~780nm； 2.9 电功发光率：≥96%； 2.10 电功发热率：≤4%； 2.11 管壁亮度：≥50000Lux 2.12 单色连续光谱输入功率：≥200W； 2.13 PPF值：≥420μmol/s； 2.14 PPF/W：≥2.1μmol/J； 2.15 表面温度：25℃； 2.16 使用寿命：L90≥61000h； 2.17 防护等级：IP54。 √3. 电气控制系统（包含以下参数） 3.1 电源：220V； 3.2 自控方式：微电脑定时器，≥10组任意设定； 3.3 控制方式：每层灯架配置独立开关。 √4. 性能指标（包含以下参数） 4.1 每层可放置120瓶240mL组培瓶； 4.2 每层可放置100瓶350mL组培瓶。 √5. 配置清单（包含以下参数） 5.1 组培架主体1套； 5.2 LED特定光谱灯管12支； 5.3 微电脑定时控制器1套； 5.4 独立开关控制单元6套； 5.5 电源线及附件1套。
--	---

标的名称：pH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1.主要特点（包含以下参数） 1.1 显示屏：采用显示清晰的彩色高清液晶屏幕； 1.2 分辨率选择：pH支持0.001pH、0.01pH和0.1pH三档；mV支持0.01mV、0.1mV和1mV三档； 1.3 温度单位：℃； 1.4 系统功能：支持开机自诊断、自动关机、断电保护和恢复出厂设置等功能； 1.5 固件升级：支持固件升级功能，允许功能扩展和个性化要求； 1.6 防护等级：IP54； 1.7 电极配置：三复合pH电极、电极支架、防尘罩和校准缓冲溶液； 1.8 终点判断：智能判别终点，支持自动读数、定时读数、定时间隔读数、手动读数； 1.9 温度补偿：支持自动/手动温度补偿； 1.10 电极标定：支持1~5点pH电极标定，自动识别GB、DIN、NIST、USA等4组标准缓冲溶液，支持标液组管理，支持自定义pH缓冲溶液和标液组； 1.11 数据存储：支持数据存储（≥500套）、查阅、删除、传输和打印； 1.12 数据追溯：符合GLP规范，实现数据追溯； 1.13 接口1：具有RS-232接口； 1.14 接口2：具有USB接口。 √2. 具体技术参数（包含以下参数） 2.1 仪器级别：0.001级； 2.2 pH范围：(-2.000~20.000)pH； 2.3 pH最小分辨率：0.001pH； 2.4 pH电子单元示值误差：±0.002pH或更窄； 2.5 mV范围：(-2000.00~2000.00)mV； 2.6 mV最小分辨率：0.01mV； 2.7 mV电子单元示值误差：±0.03%或更窄； 2.8 温度范围：(-10.0~135.0)℃； 2.9 温度最小分辨率：0.1℃； 2.10 温度电子单元示值误差：±0.1℃或更窄； 2.11 电源：电源适配器（输入：AC100~240V，输出：DC9V）。 √3. 配置清单（包含以下参数） 3.1 主机1台； 3.2 三复合pH电极1支； 3.3 电极支架1个； 3.4 防尘罩1个； 3.5 校准缓冲溶液2套（3种/套）； 3.6 电源适配器1个（专用通信软件）。
---	---

标的名称：高清晰监控系统（具有夜视能力）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摄像机部分（包含以下参数）	
1.1 传感器类型：1/1.8吋 CMOS；	
1.2 快门：1/35~1/100,000 s；	
1.3 最低照度：彩色：≤0.002 Lux @ (F1.2,AGCON)，红外：0 Lux；	
1.4 宽动态≥120 dB；	
1.5 日夜切换模式：ICR红外滤光片式；	
1.6 调节角度：水平 0~360°，垂直 0~75°，旋转 0~360°；	
1.7 摄像头个数：10个。	
√2. 镜头（包含以下参数）	
2.1 焦距和视场角:焦距 2.8mm, 水平视场角 102.2°, 垂直视场角 55.1° ,对角 视场角 120.2°;焦距 4 mm, 水平视场角 79°, 垂直视场角 43.3°, 对角 视场角 92°; 焦距 6mm, 水平视场角 50.8°, 垂直视场角 27.6°, 对角视场角 59 .2°; 焦距 8mm, 水平视场角 37.7°, 垂直视场角 21°, 对角视场角 43.5°;	
2.2 镜头尺寸接口：M16；	
2.3 最大光圈数：F1.6。	
√3. 补光要求（包含以下参数）	
3.1 补光灯类型：智能补光，可切换白光灯、红外灯红外光；	
3.2 补光距离：最远≥30m，白光最远≥20m；	
3.3 防补光过曝：支持；	
3.4 红外波长：850 nm。	
√4. 视频要求（包含以下参数）	
4.1 最大图像尺寸≥3840×2160；	
4.2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50 Hz: 20 fps (3840 × 2160, 3200 × 1800, 2688 ×1520, 1920 × 1080, 1280 × 720)；	
4.3 子码流帧率分辨率：50 Hz:20 fps (1280 × 720, 640 × 480, 640 × 360)；	
4.4 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子码流:H.265/H.264/MJPEG；	
4.5 视频压缩码率：32 kbps~16 Mbps；	
4.6 H.264编码类型：BaseLine Profile/Main Profile/High Profile；	
4.7 H.265编码类型：Main Profile；	
4.8 Smart264编码：主码流支持；Smart265编码：主码流支持；	
4.9 码率控制：定码率，变码率；	
4.10 SVC：支持；	
4.11 ROI：支持主码流设置1个固定区域。	
√5. 音频要求（包含以下参数）	
5.1 音频环境噪声过滤：支持；	
5.2 音频采样率：8 kHz/16 kHz；	
5.3	音频压缩标准：

G.711ulaw/G.711alaw/G.722.1/G.726/MP2L2/PCM/AAC/MP3;

5.4 音频压缩码率:64 kbps (G.711 ulaw/G.711 alaw)/16 kbps (G.722.1) /16 kbps (G.726) /32~160 kbps (MP2L2)/16~64 kbps (AAC) /8~160 kbps (MP3)。

√6. 网络要求 (包含以下参数)

6.1 客户端: iVMS-4200, 萤石云, 海康互联;

6.2 同时预览路数: ≥6路;

6.3 接口协议(API):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 ISAPI,SDK,GB28181(2016);

6.4 网络协议: TCP/IP, ICMP, HTTP, HTTPS, FTP, DHCP, DNS, DDNS, RTP, RTSP, NTP, UPnP,SMTP,IGMP, 802.1X, QoS, IPv6, UDP, Bonjour, SSL/TLS;

6.5 用户管理:16 ~32个用户, 可分3级用户权限管理:管理员, 操作员, 普通用户;

6.6 网络存储:支持NAS(NFS,SMB/CIFS均支持),支持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卡(最大256 GB)断网本地录像存储及断网续传, 配合海康黑卡支持SD卡加密及SD卡状态检测;

6.7 浏览器:使用插件预览:IE10、IE11;使用本地服务预览:Chrome 57.0+、Firefox52.0+、Safari12+。

√7. 图像 (包含以下参数)

7.1 日夜转换模式: 白天, 夜晚, 自动, 定时切换;

图像增强: 背光补偿, 强光抑制, 3D数字降噪;

图像设置: 镜像, 视频遮盖, 饱和度, 亮度, 对比度, 锐度, AGC, 白平衡通过客户端或者浏览器可调。

√8. 接口 (包含以下参数)

8.1 网络: 1个RJ45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8.2 SD卡扩展:内置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插槽, 最大支持256 GB;

8.3 音频:1路输入(Line in), 2芯端子, 最大输入幅值:3.3 Vpp,输入阻抗:4.7kQ, 接口类型:非平衡: 1路输出(Lline out), 2芯端子, 最大输出幅值:3.3Vp, 输出阻抗:1000, 接口类型:非平衡: 1个内置麦克风;

8.4 报警: 1路输入, 1路输出(报警输出最大支持DC12V, 30mA);

8.5 复位: 支持;

8.6 电源输出: DC12V, 100mA。

		√9. Smart功能（包含以下参数） 9.1 报警触发：移动侦测，遮挡报警，异常； 9.2 Smart事件：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 9.3 人脸检测：支持。 √10. 一般规范（包含以下参数） 10.1 启动和工作温湿度：-30℃~60℃，湿度小于95%(无凝结)； 10.2 联动方式:上传FTP/SD卡/NAs, 上传中心, 邮件, 录像, 抓图, 报警输出； 10.3 电流及功耗:DC:12V,0.91A,最大功耗:11W;PoE:802.3af, 36 V~57 V, 0.34 Ato 0.21 A, 最大功耗:12.5 W； 10.4 供电方式:电源接口类型:DC:12V±25%, 支持防反接保护;PoE: 802.3af, Class 3； 10.5 电源接口类型：5.5mm圆口； 10.6 通用功能：心跳，密码保护，水印，IP地址过滤，像素计算器； 10.7 恢复出厂设置：支持客户端或浏览器恢复。 √11 防护：IP66。 √12 显示器（包含以下参数） 12.1分辨率：4K超清； 12.2 屏幕刷新率：144Hz； 12.3 尺寸大小：≥27吋。 √13. 影像存储设备容量：≥6TB。
--	--	---

标的名称：远距离高清观鸟镜单筒望远镜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 主机（包含以下参数） 1.1 要求：满足长距离清晰观测； 1.2 放大倍数：30×60 1.3 物镜直径：85mm 1.4 后透光孔：2.8~1.4mm 1.5 焦距：494mm 1.6 视野高达1000m：33~23m 1.7 小物距：3.3m 1.8 物镜类型：HD 1.9 充氮：是 1.10 防水：400mbar 1.11 滤镜螺纹：M86×1.00 1.12 长度：≥390mm √2. 配套：三角支架

采购名细：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机载高光谱成像系统	1	580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	总有机碳分析仪	1	550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	移动背包激光雷达+软件	1	520000	套	工业	是	否	否	否
4	激光粒度分析仪	1	13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5	土壤剖面水分速测仪	2	82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6	移动式水质分析工作站	1	65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7	梯度风速监测系统	5	125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8	便携式冠层分析仪	1	1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9	果蔬无损检测仪（近红外）	1	11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0	恒温培养架	2	1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1	pH计	1	5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2	高清晰监控系统（具有夜视能力）	1	20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3	远距离高清观鸟镜单筒望远镜	1	13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2101000农林牧渔仪器	机载高光谱成像系统	机载高光谱成像系统
2	A02101000农林牧渔仪器	总有机碳分析仪	总有机碳分析仪
3	A02101000农林牧渔仪器	移动背包激光雷达+软件	移动背包激光雷达+软件
4	A02101000农林牧渔仪器	激光粒度分析仪	激光粒度分析仪
5	A02101000农林牧渔仪器	土壤剖面水分速测仪	土壤剖面水分速测仪
6	A02101000农林牧渔仪器	移动式水质分析工作站	移动式水质分析工作站
7	A02101000农林牧渔仪器	梯度风速监测系统	梯度风速监测系统
8	A02101000农林牧渔仪器	便携式冠层分析仪	便携式冠层分析仪
9	A02101000农林牧渔仪器	果蔬无损检测仪（近红外）	果蔬无损检测仪（近红外）
10	A02101000农林牧渔仪器	恒温培养架	恒温培养架
11	A02101000农林牧渔仪器	pH计	pH计
12	A02101000农林牧渔仪器	高清晰监控系统（具有夜视能力）	高清晰监控系统（具有夜视能力）

		<table><tr><td>13</td><td>A02101000农林牧渔仪器</td><td>远距离高清观鸟镜单筒望远镜</td><td>远距离高清观鸟镜单筒望远镜</td></tr></table>	13	A02101000农林牧渔仪器	远距离高清观鸟镜单筒望远镜	远距离高清观鸟镜单筒望远镜																																																																												
13	A02101000农林牧渔仪器	远距离高清观鸟镜单筒望远镜	远距离高清观鸟镜单筒望远镜																																																																															
3	★	分项目报价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table><tr><th>品目号</th><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规格型号</th><th>品牌</th><th>产地</th><th>制造商名称</th><th>单价</th><th>数量</th><th>总价</th></tr><tr><td>1-1</td><td>1</td><td>机载高光谱成像系统</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1-2</td><td>2</td><td>总有机碳分析仪</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1-3</td><td>3</td><td>移动背包激光雷达+软件</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1-4</td><td>4</td><td>激光粒度分析仪</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1-5</td><td>5</td><td>土壤剖面水分速测仪</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1-6</td><td>6</td><td>移动式水质分析工作站</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1-7</td><td>7</td><td>梯度风速监测系统</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品目号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机载高光谱成像系统								1-2	2	总有机碳分析仪								1-3	3	移动背包激光雷达+软件								1-4	4	激光粒度分析仪								1-5	5	土壤剖面水分速测仪								1-6	6	移动式水质分析工作站								1-7	7	梯度风速监测系统							
品目号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机载高光谱成像系统																																																																																
1-2	2	总有机碳分析仪																																																																																
1-3	3	移动背包激光雷达+软件																																																																																
1-4	4	激光粒度分析仪																																																																																
1-5	5	土壤剖面水分速测仪																																																																																
1-6	6	移动式水质分析工作站																																																																																
1-7	7	梯度风速监测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详见须知前附表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由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的情形；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或者由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2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开标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分项报价表 封面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联合体协议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目录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3.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相关要求，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

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使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符合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的，按照以下比例进行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开标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分项报价表 封面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联合体协议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目录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三.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 1.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科研平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专用设备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3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4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且进行盖章。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2.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相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55.00分 商务部分15.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

	技术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中“具体技术(参数)要求”的各项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标记“★”为实质性指标（共计2项），有一项不满足的按废标处理；标记“▲”为重要技术指标（共计19项），每负偏离1项扣0.9分，最多扣17.1分； 标记“√”为一般技术指标（共计129项），每负偏离1项扣0.1分，最多扣12.9分。本项合计30分，扣完为止。 参数说明：技术参数中明确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偏离表及佐证材料进行评审，未提供对应佐证材料的不得分，技术偏离表与佐证材料不一致，以佐证材料为准进行评审。技术参数未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以技术偏离表进行评审。	30.0000	客观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

技术评审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①供货进度安排计划、关键节点保障措施：含生产排产计划、原材料采购周期、物流发运安排；②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含原材料检验批次覆盖率、关键工序控制点、出厂检验项目清单等质量保障措施；③设备运输、安装方案：设备运输、现场安装、调试流程及安全施工方案；④安装后调试验收方案：含调试指标达标标准、试运行周期安排、验收不合格处置及缺陷处理方案；⑤应急措施：含事故责任承担能力、应急预案及安全防范措施。针对以上5项内容进行评审，每项3分，最高得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5分，最多扣3分。（注：“缺陷”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凭空编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或地点区域错误；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专业领域知识阐述有误。）	15.0000	主观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封面 目录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①日常操作培训：设备日常操作流程、开关机规范、常用功能操作指导；②仪器调试培训：仪器上机操作、参数设置、测试方法建立及仪器校准；③故障分析培训：常见故障的诊断思路、分析方法及预防措施；④维修保养培训：日常维护保养内容、周期、耗材更换及简单故障排除；⑤培训时间安排及师资与培训方式：含培训总课时、理论实操课时比例、阶段划分及分批安排、培训师资专业背景及资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方式。针对以上5项内容进行评审，每项2分，最高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最多扣2分。（注：“缺陷”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凭空编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或地点区域错误；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专业领域知识阐述有误。）	10.0000	主观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封面 目录

商务评审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自2023年6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同类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应至少提供合同首页、合同关键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及与合同相关的支付凭证或验收相关资料，否则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5分。	5.0000	客观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封面
					目录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①售后服务内容及保障措施：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范围、服务承诺及具体保障措施；②故障处理措施：含故障受理流程、分级响应时间、维修流程等；③技术支持、技术指导：含电话/远程/现场支持方式及响应安排；④售后服务团队及人员配置：含岗位设置、人员数量及资质；⑤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方案：含延保服务范围、收费标准及备品备件供应保障。针对以上5项内容进行评审，每项2分，最高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最多扣2分。（注：“缺陷”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凭空编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或地点区域错误；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专业领域知识阐述有误。）	10.0000	主观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开标一览表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0.0000	客观	分项报价表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	------	---	---------	----	---

					明函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2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 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
--	--	--	--	--	---

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6.汇总、排序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内容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_____ 项目(填写项目名称) 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 _____

(二)交付地点: 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_____ 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 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_____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 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 _____

(三)服务地点: 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 _____(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_____

(二) 付款条件: _____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_____。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_____。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磋商、谈判文件 4.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 6.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采购包1：科研平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专用设备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目录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